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226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歐李真真

黃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1,1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1,970元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1,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

01 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美商美國商業銀行（下稱美  
02 國銀行）於民國88年8月20日將全部營業、資產及負債正式  
03 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。荷蘭銀  
04 行於00年0月間由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
05 （下稱澳紐銀行）承受其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本件債權  
06 由澳紐銀行概括承受，澳紐銀行嗣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 
07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行），合先敘明。被告經合法通  
08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 
09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歐李真真於86年6月16日邀被告黃政澤為連  
11 帶保證人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  
12 0，後換發卡號為0000-0000-XXXX-2803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  
13 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澳盛銀行將前  
14 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  
15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7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18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1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  
20 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  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23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2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0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25 被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3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3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蔡凱如